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濯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91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林瑞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913,073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913,073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913,073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志强	765,912,073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00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00	95.96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

鉴于江曙晖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江曙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江曙晖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江曙晖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简历

王志强: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市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6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公司持有星图测控46.36%股份。星图测控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筹备情况

2023年12月6日,星图测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星图测控在辅导机构中信建投的辅导下已通过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详细情况可查阅2023年12月6日星图测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星图测控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城发环境SCP002
债券代码	01238436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6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9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联收储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5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投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实业”)持有的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协鑫”)51%股权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近日,交易对方开滦实业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23〕106号),同意将开滦实业持有的开滦协鑫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建投能源,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67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113,67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格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5元/股,成交均价为1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98,0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此事项已经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变更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16438.4094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6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6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因修订《公司章程》(含《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3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三、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何倩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附件: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更正前:

6、文茜

文茜女士,198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高级职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部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事业部高级投资总监、总监。

……

更正后:

6、文茜

文茜女士,198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职员、高级职员;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事业部高级投资总监、总监。

……

二、“附件: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更正前:

1、韩小芳

韩小芳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1部,主编教材1本。韩小芳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

……

更正后:

1、韩小芳

韩小芳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1部,主编教材1本。韩小芳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陈强先生、王建隆先生、胡康宁先生、文茜女士、韩小芳女士、何冰玉女士、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韩小芳女士、何冰玉女士、张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小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民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民先生通过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24%的股份。陈民先生与厉翠玲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陈民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